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7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三、四、五和二十二条及其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6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的序言部分段落，^{3,4}

* 本建议草案将不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 [脚注将由有意的缔约方提供]。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管理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委内瑞拉不同意提及上述国际文书，参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能被视为委内瑞拉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回顾大会第 70/1 号决议呼吁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正如《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158 段所述，该公约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5,6}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可以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做出重要贡献，⁸

1. 表示感谢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资助举办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审查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⁹

2. 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修订载于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并经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修订的职权范围，使其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协助该小组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强调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完全是一项科技工作，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包括海洋区域，或是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是对边界或界线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不涉及任何经济或法律问题，[而且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有损于任何主权主张、主权或管辖权，不得作为申明或否认此种权利的依据，包括在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中的此种权利；

[4. 请执行秘书在财务资源允许而且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希望举行研讨会的情况下，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继续举办更多研讨会，协助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并在适用情况下获得新的信息时]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5. 请执行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继续推动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并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6. 又请执行秘书为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专家参加研讨会提供便利，并促进传统知识的利用；]

⁵ 土耳其不同意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国不是其缔约国。土耳其在本次会议期间参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能被解释为土耳其对上述文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变化。

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管理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委内瑞拉不同意提及上述国际文书，参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能被视为委内瑞拉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⁷ 第 15/4 号决定。

⁸ A/CONF.232/2023/4。

⁹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7. 通过附件所载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域的描述的方式，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

8. 请执行秘书在本决定通过十年后促进对附件所载方式的实施成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审议；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这些方式；

[10. [强调]/[注意到]采用本决定附件中商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式促进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协同增效的潜在重要性，并邀请[《协定》缔约方和]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与拟订和审查关于修改此类区域描述和对新区域描述的呈件；]

[11. 请执行秘书制定用以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以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自愿同行评审程序准则，供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审议；]

[附件

用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一. 方式实施指南

1. 本文所述方式中没有任何内容有损于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权利、管辖权和职责，包括有关专属经济区以及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管辖权和职责。

2. 在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时，可能包括修改对该区域的文字描述、根据这类区域的标准修改该区域的排名或改变该区域的位置、形状、深度或大小，或撤回对该区域的描述，提议的修改可能是出于以下任何原因：¹⁰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区域：

- (一) 最新得到或最新获得关于所涉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
- (二) 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 (三) 在描述中发现科学错误；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可适用第 2 (a) 段所述任何理由[以及所提议的修改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

3. 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只能由以下提案方提交：

¹⁰ 在提交修改时必须提供进行修改的理由。

-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任何国家均可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交；
-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由所提议的修改或描述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提交。

4. 提案方在制订关于修改现有描述或描述新区域的提案时，应及早考虑以下事项：

- (a) 与以下方面进行合作：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专家、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合作须经过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¹，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在内的国家文书和国际人权法；
- (b) 需要避免制订可能引起与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范围有关的忧虑的提案；
- (c) 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而且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 (d) 需要顾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过程所涉区域因素，包括提供数据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跨区域合作。

[5. 关于任何提交的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任何国家均可由于对提案中包括的区域的相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随时向执行秘书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反对将该描述或修改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在反对国通知执行秘书撤回反对意见之前，对所提交的修改或描述将不会进一步办理，也不会将其纳入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¹³]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应包括：

- (a)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这种描述须经过缔约方大会审议，由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列入数据存储库并送交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考；

[(b) 为存档目的，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纳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7.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应包括：

- (a) 供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提交记录，以及收到的关于提案的评论；
- (b) 所提交的供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以及收到的关于提案的任何评论和对评论做出的任何答复；

¹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²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³ 无论相关反对意见是否被撤回，都将把收到提案并有反对意见的记录列入信息共享机制。

- (c)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提交记录；
- (d) 与符合以下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国家进程及其相关科学信息的链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有关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过国家同意的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而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 [(f) 为存档目的，[信息分享机制]/[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纳入[信息分享机制]/[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 (g) 关于适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利用对这些区域的描述中所包括信息的指南；
- (h) 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得到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包括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列入的他们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 (i) 与应用政府间商定的其他相关和补充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以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方式

A.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办法¹⁴

8. 在提交¹⁵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以供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提案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在适用情况下）《“生命之根”自愿准则》，¹⁶ 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提案的制订工作，提案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 (a) 提案方可在制订所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以便为人们所知；
- [(b) 提案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制订或完善提案的草稿，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9. 秘书处收到提案后，将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向外发表，并发出通知，对提案加以说明并通报已将其载入信息共享机制。提案将

¹⁴ 为根据本节的规定录入数据存储库，需要由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对提案进行审议。

¹⁵ 为了录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提案，其中应包括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¹⁶ 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供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秘书处然后将把这些评论转交提案方。

10. 这些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案方在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以下某项行动：

- (a) 考虑收到的评论，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提案的修订版本；
- (b) 不考虑收到的评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共享机制将显示提交和评论记录，秘书处可应请求提供实际提交的提案和发表的评论；
-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最初的提案。在这种情况下，提案和评论均将被删除。

11. 如果提案方收到评论，决定予以考虑，并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了提案的修订版本，秘书处将把提案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提案方还可以请求在将这些材料提交科咨机构之前，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对其进行讨论。]

12. 将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将提案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是否将提案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将材料录入储存库中，都会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的办法¹⁷

13. 在提交¹⁸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以供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提案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在适用情况下）《“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提案的制订工作，提案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 (a) 提案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供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以供参考，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 [(b) 提案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制订或完善提案的草稿，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收到提案后，将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向外发表，并发出通知，说明提案可在该机制查阅。[提案方可请求把提案][所涉提案将]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把任何评论转交提案方。]

[15. 这些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案方在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以下某项行动：

- (a) 使提交秘书处的材料保持不变；
- (b) 对评论加以考虑，并向秘书处提供提案的修订版本，以供载入信息共享机制；

¹⁷ 为根据本节的规定录入，不需要由缔约方大会或是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而且本节所述录入不适用于数据储存库所载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认可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¹⁸ 为了录入信息共享机制，提案必须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最初的提案。]

C.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16. 在提交¹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时，必须是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提案制订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国际人权法和（在适用情况下）《“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

17. 提案方可在提供提案之前请秘书处发出一项通知以供参考，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18. 秘书处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中输入一条提交记录，并发出通知，广为通报有关提案的信息。提案将开放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机构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为时六个月。

19. 将向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提供所提交的提案以及根据通知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供其加以讨论。将把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提案录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录入，都会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四. 更正编辑错误

21. 如果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出现编辑错误，秘书处应在接到国家通知后发出通知，提供有关编辑错误和所需修订的信息，随后在通知发出三个月后进行修改。²⁰ 将在更正后的描述中增加一条脚注，说明进行了编辑性更改以及何时进行的修改。秘书处将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编辑错误的修改，供其参考。]

¹⁹ 为了录入数据储存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提案，其中应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将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²⁰ 如果对编辑错误的更正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拟议进行所涉更正的管辖范围以内的国家必须向秘书处通报。